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要求，我局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并编制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局官方网站（<http://xiamen.chinatax.gov.cn/>）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318号，邮编：361012，电话：0592-5315018）。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全市各级税务部门认真贯彻《条例》精神，严格落实税务总局、厦门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58号）要求，结合税务机构改革，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完善公开机制，突出监督考

核，强化公开管理，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强化机制建设，规范公开管理

结合税务机构改革实际，我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系列文件的通知》（厦税发〔2019〕4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厦税函〔2019〕58号）等相关文件，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发布等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贯彻落实新修订《条例》精神，及时修订完善公开指南，统一规范表证单书，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2019年度工作考评体系和重点督办工作，强化政务公开全程跟踪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二）强化主动公开，提升公开质量

紧紧围绕“厦门税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充分发挥“厦门税务”官方微博、微信，以及“减税降费在厦门”头条号和抖音号等平台作用，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宣传辅导工作。结合税务网站的规范化建设，重新梳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优化完善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落实《税务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在网站设立“税务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税收执法事前、事中、事后集中进行公示，有力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对基层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

在网站区局频道建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平台，进一步规范全市税务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2019年，我局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1449条，其中主动公开795条、依申请公开149条、不予公开505条。全年向厦门市图书馆、档案馆移送主动公开文件25份。

（三）强化依法办理，维护合法权益

2019年5月15日新修订的《条例》实施起，我局贯彻落实《条例》要求，立即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申请、受理、答复等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按时答复公开申请，切实保护广大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19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14件，其中网上申请9件，信件申请4件，涉及内容主要是申请公开企业涉税信息等，其中属于同意公开数5件，部分公开数0件，无法提供7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四）强化宣传辅导，推进平台创新

围绕“个人所得税改革”、“减税降费”等重点工作，建立健全以门户网站为中心，官方微博、微信、12366纳税服务平台、办税服务厅等为延伸的“线上+线下”立体公开体系，同时在“今日头条”和“抖音”短视频APP率先开设“减税降费在厦门”头条号和抖音号，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全面开展税收宣传

和咨询辅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19年，我局门户通过网站推送各类信息7443条，总阅读量超过220万人次。在新媒体平台，推送3302条融媒体作品，阅读量超1954万人次。畅通税企互动渠道，12366人工接听91.3万人次，回复网站在线咨询5.44万人次、留言咨询2216人次，回复微博、微信咨询4.57万人次，及时回应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的关切。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0	6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0	0
行政强制	5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	1735.803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1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5	0	0	1	0	0	6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6	0	6
	1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0	0	1	0	0	13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19年，我局虽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平台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个别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的主动性、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干部职工对新修订《条例》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的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 改进措施。一是贯彻落实税务总局的工作部署，组织全市各级税务局机关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规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以绩效管理为抓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实用性、时效性和针对性。三是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包括所有附表的数据）都仅反映2019年度的情况，附表的数据统计范围仅含厦门市税务局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0年1月21日